

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

設立學院/學系	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生態人文學系 2- 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規劃(審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中文學程名稱	生態人文旅遊學分學程
英文學程名稱	Academic Program of Ecological Humanities and Tourism
實施年度	<u>修訂版，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u>
設立宗旨	培育具備生態保育、永續發展與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內涵之實務人才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 專業學分學程 ☒ 跨領域學分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1. 本學程開放全校學生修習，課程以本學程規劃之生態系及觀光系開設科目為主，各科目以隨班修習為原則，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 2. 學生修習本學程，須分別修得 <u>生態系及觀光系至少各 9 學分</u> ，總修得學分數須達 18（含）學分以上。
取得條件	<u>應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8（含）學分</u>
證書發放	本校生須依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至網路登錄申請，修滿規定之學分，經審核單位審核後，由綜合業務組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1. 由生態系及觀光系老師共同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推動、審議及績效之評估等事宜，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2. 由生態系及觀光系共同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課程。

課程規劃表：本修訂後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適用全部在校生]

開課學系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修別	課群	學分數
觀光事業學系	休閒社會學	00637	選修	基礎理論	2
觀光事業學系	遊樂區經營管理	02282	選修	管理與實務	2
觀光事業學系	文化觀光	03582	選修	旅遊特論	2
觀光事業學系	<u>休閒遊憩療育</u>	<u>12137</u>	<u>選修</u>	<u>休憩特論</u>	<u>2</u>
觀光事業學系	<u>城市觀光</u>	<u>01194</u>	<u>選修</u>	<u>休憩特論</u>	<u>2</u>
觀光事業學系	<u>自然資源保護與管理</u>	<u>10040</u>	<u>選修</u>	<u>管理與實務</u>	<u>2</u>
觀光事業學系	<u>生態觀光</u>	<u>03474</u>	<u>選修</u>	<u>休憩特論</u>	<u>2</u>
生態人文學系	<u>台灣自然環境與生物資源</u>	<u>11349</u>	<u>選修</u>	<u>生態科學</u>	<u>2</u>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	02786	選修	生態實踐	2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07247	選修	生態實踐	2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倫理學	07588	選修	生態思想	2
生態人文學系	<u>民族植物學</u>	<u>05385</u>	<u>選修</u>	<u>生態科學</u>	<u>3</u>
生態人文學系	<u>永續飲食與生態農業</u>	<u>11934</u>	<u>選修</u>	<u>生態實踐</u>	<u>2</u>
生態人文學系	生態美學	05564	選修	生態思想	2

113學年度修訂後公告實施

113. 04. 18 靜宜大學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03. 26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03. 14 生態人文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02. 22 觀光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學年度開始實施

106. 11. 02 靜宜大學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10. 24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10. 12 生態人文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10. 12 觀光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